

110學年度「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」報名須知

一、報名文件請以掛號郵寄至本局進行報名。封面請註明：「申請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」，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其內容須含：

（一）紙本六份，內容必須包含以下各項：

1. 文件包含三項：報名表、優良服務表現、進修研究計畫（各一式六份）。
2. 報名表請於列印後簽名並逐級核章。
3. 整份資料（含報名表、優良服務表現、進修研究計畫）之裝訂，請勿採用膠裝及環裝。
4. 繳交之資料須附上電子檔。

（二）電子檔乙份，內容必須包含以下各項：

1. 核章報名表 pdf 檔。
2. 整份報名文件資料 pdf 檔，電子檔內容須與紙本繳交內容相同，若有不同者須自行負責。
3. 報名文件資料 pdf 電子檔傳至 EMAIL：sky05may@gmail.com

二、報名者所提交之資料，僅作本實施計畫之使用，評選後不予退還，請自存備份。

三、報名期程：延至110年11月5日止